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能够涵盖公司重要信息，有利于投资者辨识，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郑成克、苗棣、龙哲

2018 年 9 月 2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